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9]18621 号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古汉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启迪古汉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启迪古汉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启迪古汉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启迪古汉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启迪古汉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启迪古汉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19]18621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宇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敦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7 号）核准，公司 2017 年 5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140,000 股，发行价为 17.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6,646,4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6,800,000.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279,846,400.00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5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8,696,40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2468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5,537,653.32 元，其中：2017 年度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30,456,400.00 元，2017 年度直接使用 13,163,914.11 元，2018 年度使用 21,917,339.21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24,995,692.13 元，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13,158,746.68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1,836,945.45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本公司分别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高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华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雁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公司”),已由中药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城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雁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高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华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6 月 26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雁峰支行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中药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城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6 月 26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雁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本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高新支行	83280312000002862	活期存款	28,497.22
本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华新支行	9550880202818800115	活期存款	106,862,207.66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雁峰支行	54930188000009092	活期存款	98,071,589.75
中药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7404010182600000411	活期存款	17,842,955.10
中药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城南支行	1905022029022116733	活期存款	2,190,442.40

开户单位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药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雁峰支行	5493018800009845	活期存款	
	合计			<u>224,995,692.13</u>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华新支行 9550880202818800115 账户因合同纠纷被法院冻结，冻结金额 4,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诉讼正在进行，被冻结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不存在被强制划扣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6 月 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时经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该事项都发表同意意见。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19,323.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到期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19,323.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4,432,113.86 元。

2018 年 6 月 1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时经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该事项都发表同意意见。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到期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222,465.75 元。

2018年7月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雁峰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9,650.00万元，公司已于2018年10月8日到期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9,6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06,893.33元。

2018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公司大额存单2018年第七十四期产品人民币10,243.00万元，公司已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赎回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0,243.00万元，获得利息收入人民币423,377.33元。

2018年10月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光大银行七天通知存款人民币9,756.00万元，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9日到期赎回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9,756.00万元，获得利息收入人民币362,191.5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0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869.64				本年度投入募	2,191.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6,553.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工程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428.65	5,692.07	56.92	注2	-422.66	否	否
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配套工程项目	否	8,180.93	8,180.93	82.54	82.87	1.01	注3	-	不适用	否
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6,784.00	6,784.00	624.35	718.60	10.59	注4	-	不适用	否
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注1)	否	2,904.71	2,904.71	56.19	60.23	2.07	注5	-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869.64	27,869.64	2,191.73	6,553.77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27,869.64	27,869.64	2,191.73	6,553.77					

附件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关于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工程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说明：由于该项目正式投产后产品销售未达到预期销量，导致已建成产能未得到完全释放，单位生产成本所分摊的固定费用较高，从而导致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关于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请参见“注5”。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45.6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24,995,692.13元（其中4,000,000.00元被冻结）。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3,699.71万元，此次披露金额为2,904.71万元，数据调整系根据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

注2：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工程项目（以下简称“4亿支项目”）已建成口服液制剂车间、成品仓库、配电工程、锅炉房、废水处理站等，完成其中年产2.5亿支产能生产线相关设备的安装，并于2017年12月通过GMP认证，已建成的部分生产线于2018年第二季度开始正式投产。剩余1.5亿支产能生产线相关设备尚未采购和安装，未来将根据古汉养生精口服液销售情况逐步实施，直至达到年产4亿支的产能。项目提取车间目前现已完成主体建设工程，正在进行设备采购，后续需完成净化工程施工、设备及管道安装、设备调试验证及GMP认证等事项。由于提取车间设计时间较早，所需设备迭代更新较快，公司在积极推进4亿支项目建设的同时，对4亿支项目进行了工艺自动化、智能化的提升，对相关设备的选型、采购、安装调试的周期有所延长。结合目前4亿支项目提取车间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周期、设备调试验证及GMP认证审批预计情况，公司决定将4亿支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0年6月。上述4亿支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3：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配套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配套工程项目”）中的科研质检楼、辅料仓库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正在办理初步设计审批，计划2020年6月前完成建设，后续仓储建设将根据4亿支项目的产能及销售情况逐步实施。由于配套工程项目前期调研、报批、落地建设等时间超出公司预计时间，以及对该投资项目科研质检楼软硬件进行了调整和提升，根据工程建设周期及GMP验证审批预计情况，为确保配套工程项目的实施质量，发挥募集资金作用，确保逐步实现公司研发技术能力以及仓储容量与公司发展需要匹配，公司决定将配套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2年12月。上述配套工程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4：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固体制剂项目”）已经完成主体建设工程，正在进行设备采购，后续需完成净化工程施工、设备及管道安装、设备调试验证及GMP认证阶段等事项。公司在积极推进固体制剂项目建设的同时，对固体制剂项目进行了工艺自动化、智能化的提升，对相关设备的选型、采购、安装调试的周期有所延长。结合目前固体制剂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周期、设备调试验证及GMP验证审批预计情况，公司决定将固体制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0年6月。上述配套工程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5：考虑国内中药饮片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结合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中药饮片项目”）建设的实际投资情况，若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预计很难达到预期的效益，甚至可能产生募投项目亏损。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实施中药饮片项目。上述中药饮片项目终止实施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